

取締不良廣告 推餵哺母乳文化

星島日報 | 2011-05-01

A14 | 港聞 | 周日來論 | By 龐愛蘭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日前公布對市面上七種嬰幼兒奶粉所標榜的添加成分的分析，指出大部分奶粉製造商所聲稱的效用，均缺乏研究印證，誇大奶粉功效，有誤導消費者之嫌。

濫用名詞誤導消費者

正如筆者出席電視節目《時事大破解》時指出，奶粉的成分及含量均須跟從世 的標準(Codex)，配方以母乳為基礎，添加成分又未必有效及充分吸收，任何牌子及不同產地的奶粉均大同小異(當然，內地的毒奶粉除外)。今次學會的專業分析，無疑是攔了奶粉商一記耳光，為家長提供客觀的科學參考。

面對這些含誤導成分的廣告，政府有責任給消費者正確的訊息。雖然食物及 生局正考慮參考世 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禁止奶粉商及分銷商通過廣告或派發免費奶粉等不正當手法，向公眾宣傳產品。不過，守則並無任何法律上的約束力，再加上奶粉商與廣告商千絲萬縷的利益關係，守則恐怕只是門面工夫。

真正對嬰兒最好的食品，不是有甚麼添加成分的奶粉，而是母乳。政府雖有鮮明的立場及推廣母乳的意識；卻缺乏長遠政策配合。近年，愈來愈多母親認識母乳的好處，初生嬰兒母乳餵哺率已在十年間激增二成至七成三，但以母乳餵哺四至六個月嬰兒的比率則只有一成二，連日本十年前的數據(百分之二十一點九)也追不上，反映不少母親受 環境限制而放棄餵哺母乳。

打造母乳餵哺環境

其實，香港自一九九四年起已有團體參考世 的「愛嬰醫院運動」，通過在醫院內訂立明確的母乳政策，並執行「母乳餵哺十項指引」，向母親提供適切的援助及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拒絕以奶粉商提供的免費奶粉餵哺初生嬰兒。然而，經過十多年的推動，本港的「愛嬰醫院」數目竟然是零。反觀，全球已有超過二萬多所醫院響應此運動，反映缺乏政府層面的統籌，民間團體難以獨力推動。

其次，政府利用《育嬰間設置指引》及《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設施》，推動公共場所設立育嬰間，惟成效不彰，故政府有需要檢討現行的指引性措施是否足夠，並考慮是否有立法設置育嬰室的需要。

最後，當局可考慮參考國際勞工組織第一八三號公約，為產後投入工作的母親打造一個適合餵哺母乳的環境，例如設立準備及儲藏母乳的空間及哺乳休息時間。事實上，內地、台灣及日本等地已通過立法，給予母親每天一小時的上班哺乳休息時間，積極支持在職母親餵哺母乳。

政府一方面鼓勵生育，但在政策方面卻乏善足陳，不論對在職/全職媽媽在母乳餵哺路上也徒添壓力，最終無奈選擇放棄餵哺。盼望社會在今次奶粉事件後，促使政府完善母乳餵哺政策，給予嬰兒最天然健康的食物保障。

龐愛蘭議員

前香港執業藥劑師協會會長

新論壇理事